

國際獅子會 300E-1 區區成員之資格、職責及選任細則

第一條：區成員

本區區成員包括理事長(總監)、上屆理事長(前任總監)、副理事長(副總監)、秘書長、財務長、辦事處主任、專區主席、分區主席、委員會主席、理監事及總監視實際需要設置的區成員，每一區成員必需是合法立案、正常運作之分會會員。

第二條：行政團隊

區行政團隊指總監、副總監、秘書長、財務長、辦事處主任、事務長、公關長等區成員。

第三條：區成員的資格 (以下節錄國際憲章或規定，皆以*標記)

第一項：區總監候選人資格 *

- (一)單或副區內正常分會之正會員並為正常會員。
- (二)經其所屬分會或單或副區內大部分分會提名。
- (三)為其所屬副區所選出之現任第一區副總監。
- (四)僅有在現任第一區副總監不競選，或區年會期間無第一區副總監之情形下，區內任何符合本憲章或附則所規定第二區副總監資格條件之分會會員，又為現任或曾任額外一年之內閣成員者，即可符合上面第(3)條的條件。

第二項：第一副總監候選之資格 *

- (一)單或副區內正常的授證分會之正會員並為正常會員。
- (二)經所屬分會或由所屬單或副區多數分會提名。
- (三)為其所選舉區之現任第二區副總監。
- (四)唯有現任第二區副總監不願參與第一區副總監選舉，或者於區年會時第二區副總監出缺，任何符合國際憲章或附則之規定第二區副總監資格條件之分會會員可參選。

第三項：第二副總監候選人之資格 *(2024 年國際年會(在澳洲)更新)

- (一)是單或副區內信譽良好的授證分會的信譽良好的正會員。

(二)經所屬分會或由所屬單或副區多數分會提名。

(三)曾擔任或將於上任第二副總監時任滿下列各職：

(1)獅子會會長任滿全期或大部分任期，及分會理事至少兩(2)年；
並且

(2)擔任分區主席、專區主席、區全球新會發展團隊協調長、區全球領導發展團隊協調長、區全球會員發展團隊協調長、區全球服務團隊協調長、區 LCIF 協調長(◎2) 或內閣秘書長和/或財務長，完成全部任期或主要任期。

(4)非同時擔任以上各職。

(5)尚未完成總監職位的完整任期或大部分任期。

第四項：專區主席：由總監決定是否設置。如決定設置，曾任會長、分會理事另兩年(兩屆)及分區主席，獅齡八年以上，所屬分會至少成立滿八年以上者，始有資格。地方專區主席之輪任，輪到之分會如因故無法推出人選，則視同放棄，必須從頭排起，不得私相授受與他會互換。

第五項：分區主席：曾任會長、分會理事另兩年，獅齡五年以上，所屬分會至少成立滿五年以上者，始有資格。地方分區主席之輪任，輪到之分會如因故無法推出人選，則視同放棄，必須從頭排起，不得私相授受或與他會互換。

第六項：委員會主席：聘請有專業知識並曾任會長以上職位之獅友擔任。

第七項：秘書長：曾任分區主席或分區主席以上職位者，獅齡五年以上，始有資格；或 曾任會長或會長以上職位者，獅齡八年以上，始有資格。而曾任本職位者，其資歷與專區主席同等。

第八項：財務長：曾任分區主席或分區主席以上職位者，獅齡五年以上，始有資格；或 曾任會長或會長以上職位者，獅齡八年以上，始有資格。而曾任本職位者，其資歷與專區主席同等。

第九項：辦事處主任：曾任會長以上職位者，獅齡五年以上，而曾任本職位者，其資歷與分區主席同等，但不得為總監及副總監候選人資格。

第十項：理監事：

- (一)理監事候選人應以能出席開會者優先提名。
- (二)常務監事應由曾任專區主席者或區行政團隊者(包括秘書長、財務長)擔任。
- (三)以上獅友若移民國外而無法實際參與區務，或無故連續兩次不參加本區會議履行職責者，則按人民團體法規定，由候補理監事依序遞補。
- (四)名額分配 (共 32 席)
 - (1)一個專區 3 席，10 個專區 30 席，由各專區推薦。
 - (2)另外由下屆總監指定理事 1 席、地方依輪任制度提名常務監事 1 席。
 - (3)理監事及候補理監事被推薦人應有 5 年以上之獅齡及擔任會長及以上的資歷。
- (五)現任區行政團隊不得擔任下屆監事會成員。

第十一項：分區主席推薦人選由各分區協調產生，專區主席推薦人選由各專區協調產生，由各專、分區自行訂定協調原則，若有爭議，由總監決定聘任。

第十二項：不足 20 人的分會不能擔任幹部。 ◎1

第四條：總監及副總監之提名及選舉

第一項：總監及副總監之提名，依照本區「總監、副總監提名審查準則」辦理。

第二項：總監及副總監之選舉，依國際憲章辦理。

第五條：區成員的職責

第一項：總監 *

- (一)督導區階層全球會員發展團隊有關會員成長及新會發展方面之管理及宣傳。
- (二)督導區階層全球領導開發團隊有關區階層領導發展方面之管理及宣傳。
- (三)宣傳國際基金會以及本組織所有的服務活動。

- (四)凡總監出席之區年會、區行政團隊會議、及其他區會議，都由總監主持；於總監無法出席時，第一或第二副總監代為主持；若他們亦無法出席由授權之區幹部，代為主持。
- (五)執行區憲章所授權指派及督導區行政團隊幹部與區委員會主席。
- (六)總監或其他區幹部至少於年度內訪問區內各分會一次，確保分會之行政順利。
- (七)訪問之幹部須提送訪問報告至國際獅子會。
- (八)於區年會或本區會議，做收支情況報告。在結束總監任期前，應將區一般及/或財務帳戶與記錄移交給繼任者。
- (九)向國際獅子會報告任何違反使用國際獅子會名稱與標誌者。
- (十)執行其他由國際理事會於總監團隊手冊中所規定的任務。

第二項：第一副總監 *

第一副總監協助總監有關會員發展、新會授證、宣傳區活動等工作。

其特別職責為：

- (一)發揚國際獅子會之目的。
- (二)履行總監交付之行政工作。
- (三)履行國際理事會政策所規定的其他職責。
- (四)出席內閣會議並於總監缺席時，代為主持；適當時可參與總監議會。
- (五)協助總監審查區內分會之優缺點，查出可能之弱會，並定策略以強化這些分會。
- (六)依總監的要求，代表總監訪問分會。
- (七)擔任總監團隊與全球會員發展團隊之主要連絡人並擔任積極角色，與總監、第二副總監及其他全球會員發展團隊成員建立及推動區際會員成長之計劃。
- (八)與總監、第二副總監及全球領導開發團隊合作發展及推動區際領導發展之計劃。
- (九)與區年會委員會合作，協助他們計劃及舉行區年會，並協助總監舉行及宣傳區內其他活動。

(十)依總監的要求督導其他區委員會。

第三項：第二副總監 *

第二副總監協助總監有關會員保留、及提升會員對各種國際活動的了解。其特別職責為：

- (一)履行總監交付之行政工作。
- (二)履行國際理事會所規定的其他職責。
- (三)出席區行政團隊會議；於總監及第一副總監缺席時，代為主持；適當時可參與總監議會。
- (四)熟悉區內分會之健全情況，審查每月財政報告及協助總監與第一副總監，查出並強化可能的弱會。
- (五)依總監的要求，代表總監訪問分會。
- (六)協助總監與第一副總監計劃及舉行區年會。
- (七)擔任總監團隊與全球領導開發團隊之主要連絡人並擔任積極角色，與總監、第一副總監及其他全球領導開發團隊成員建立及推動區際領導發展之計劃。
- (八)與總監、第一副總監及合作發展及推動區際會員成長之計劃。
- (九)與區 LCIF 協調長合作，透過發佈 LCIF 資訊及材料提升對 LCIF 之了解及支持，協助完成年度之目標。
- (十)與區資訊科技委員會合作，協助向分會及會員宣傳使用國際獅子會的網站，以取得資料、提送報告、購買分會用品等。
- (十一)依總監的要求督導其它區委員會。

第四項：秘書長、財務長 *

秘書長、財務長在總監督導之下行事。其專責為：

- (一)促進國際總會之宗旨及目標。
- (二)履行秘書長及財務長之任務，包括而不限於下列事項：
 - (1)保管區行政團隊所有會議之真實記錄，並於每次會議結束後5日內將該項記錄分送區行政團隊所有之成員及國際總會。
 - (2)紀錄及保管區年會之會議記錄，並將副本分送國際總會、

總監及區內各分會秘書。

(3)編製總監或區成員所需要之報告。

(4)收取區內各分會及會員之區費，存入總監所指定之銀行，並秉承總監之指示支付之。

(5)收取區內各分會所繳付之複合區區費，轉匯複合區主計長並取得收據。

(6)保管所有區成員及區會議之真實記錄與帳冊並許可副總監、任何區成員及任何分會(或任何經授證分會之任何代理人)於任何合理時間，以任何適當理由予以查核。在副總監或區成員之指示下，應按需要將該各帳冊及紀錄向總監指派之稽核人員提出。

(三)隨時履行總監所交辦之任務。

(四)按照秘書長、財務長手冊及其他指示，履行國際理事所交辦之任務及行動。

第五項：辦事處主任：在總監督導下行事，並履行本區辦事處細則規定之任務。

第六項：專區主席 *

(一)發揚國際獅子會之目的。

(二)督導其專區內各分區主席的活動，執行總監所指派委員會之任務。

(三)積極與區 GMT 協調員合作在組織新會及強化下降趨勢分會扮演重要的角色。

(四)出席專區內各分會會議，並向總監、區 GMT 協調員、區 GLT 協調員報告結果。

(五)確保專區內各分會之運作是依其分會之憲章暨附則之規定。

(六)向專區內各分會宣導分會傑出程序，並與其區 GMT 協調員、區 GLT 協調員、總監團隊於其專區推動該活動。

(七)分會階層之領導發展方面與區 GLT 協調員合作扮演積極的角色；通知專區內獅友有關專區、區、複合區之領導機會。

(八)鼓勵專區內各分會之全額分會代表出席國際及區(副、複合)年

會。

(九)履行總監所交付代表總監出席分會會議與授證之夜的工作。

(十)履行總監所交付的其他工作。

第七項：分區主席 *

(一)發揚國際獅子會之目的。

(二)擔任該分區的總監顧問委員會主席及召開該委員會之例會。

(三)邀請總監團隊、區 GMT 協調員、區 GLT 協調員為總監顧問委員會會議貴賓以討論有關這些團隊如何可協助其分區內會員與領導發展。

(四)每次總監顧問委員會會議之五(5)日後將報告寄給國際獅子會、總監、區 GMT 協調員、區 GLT 協調員、專區主席。

(五)向分區內各分會宣導分會傑出程序，並與其區 GMT 協調員、區 GLT 協調員、總監團隊推動該活動。

(六)積極與區 GMT 協調員合作在組織新會及告知分區內各分會之活動與其情況等事項 扮演重要的角色。

(七)在分會階層之領導發展方面與區 GLT 協調員合作扮演積極的角色；通知分區內獅友有關分區、區、複合區之領導機會。

(八)代表其分區內各會與國際、總監議會議長、區商議有關分會之困難。

(九)其分區內督導國際、複合區、區方案的進展。

(十)確保分區內各分會之運作是依其分會之憲章暨附則之規定。

(十一)鼓勵分區內各分會之全額分會代表出席國際及區(副、複合)年會。

(十二)在其任期內至少出席一次分區內各分會會議，並向專區主席報告結果，特別是分會之缺點(副本送總監、區 GMT 協調員、區 GLT 協調員)。

(十三)履行國際理事會所交付的其他工作。

第八項：區委員會主席的職責：

(一)參照 國際總會發佈之內容。

(二)其他委員會主席：執行總監交辦該委員會設置的相關任務，並舉辦相關之活動。

第九項：分區顧問委員會。分區顧問委員會應以顧問身份協助分區主席，提出有益獅子主義之發揚及分會會務運作之建議，並透過分區主席轉達總監及其成員。

第十項：其他區成員：在總監督導之下，協助執行總監所交辦之任務。

第六條：總監視實際需要得設置其他區成員以協助區務工作，並需提交理監事會備查。

第七條：總監得依國際總會及臺灣總會之要求或視實際需要設置其他委員會，並明定其相關職責，提理監事會備查。

第八條：分區顧問委員會成員包括分區主席、分會會長、秘書及第一副會長。

第九條：總監得依需要設置總監特別顧問、區策顧問

總監特別顧問：曾任總監者始有資格。

區策顧問：專區主席、秘書長、財務長卸任後為當然區策顧問，得列席區務會議，為區務之諮詢。年度內 2 次不出席區務會議之區策顧問名單，交下屆總監參考是否續聘。

第十條：以上細則經會員大會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改時亦同。

■ 附則:

第一條: 推薦複合區議長人選原則，依照往例-輪流推薦人選 (1)台南第 7~11 專區、(2)雲林、(3)嘉義、(4)台南第 5-6-7 專區)，推薦前總監擔任。◎3

◎備註

1、2024 年 8 月 2 日理監事會通過：提名理監事、地方推薦專區/分區主席人選及下屆總監遴選幹部時，人選所屬分會人數必須在前一年 12 月 31 日前達到

20 人的最低標準 始有資格擔任。

2、2024 年 12 月 8 日國際總會法律司解釋：區 LCIF 協調長的任期為三年。因此，任何利用此職位服務來取得第二副總監資格的獅友，必須至少完成其三年任期的大部分時間，才能符合此標準。

3.2025 年 3 月 18 日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國際獅子會 300-D1 區區成員之資格、職責及選任細則 之修訂

2017 年 3 月 12 日會員代表大會訂定

2024 年 8 月 2 日理監事會修訂

2024 年 國際年會(澳洲)修訂第二副總監資格

2024 年 12 月 8 日國際總會法律司說明

2025 年 3 月 18 日會員代表大會通過。